

彰化縣
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草案)

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目錄

壹、摘要.....	1
貳、現況分析.....	3
參、方案目標.....	15
肆、推動期程.....	19
伍、推動策略.....	20
陸、預期效益.....	28
柒、管考機制.....	29

圖目錄

圖1、彰化縣行政區域圖.....	4
圖2、113年各縣市太陽光電容量因數.....	5
圖3、112年彰化縣溫室氣體部門別占比.....	10
圖4、112年彰化縣溫室氣體範疇別占比.....	10
圖5、彰化縣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架構.....	12

表目錄

表1、彰化縣各分區劃分表.....	4
表2、彰化縣人口統計（109年至114年）.....	7
表3、彰化縣各年齡層人口統計（109年至114年）.....	8
表4、彰化縣11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依部門別及範疇分布）.....	9
表5、彰化縣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總表.....	20
表6、彰化縣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策略總表.....	24

壹、摘要

1.法源依據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部門行動方案，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另依「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應於部門行動方案核定後八個月內，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公開之，且每5年至少檢討1次。

2.彰化縣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提報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執行情形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本縣於112年8月4日成立「彰化縣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藉由整合各局處及轄內有關機關（單位）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工作，邁向溫室氣體淨零排放願景目標，強化氣候變遷因應調適能力之建構、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政策。每年透過本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定期追蹤各局處推動情形，並滾動式檢討與修正執行目標。

本縣依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地方政府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編撰指引」，以及跨局處會議協調分工、公開座談會等編撰、修正完成本方案，並預計於「彰化縣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115年推動會委員大會」，將本方案提請審查，續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規定公開。

3.彰化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達成情形，如有落後應說明第三期加強之減量措施

本縣第二期（110-1114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共39項推動策略（後續調整為42項），包含能源部門6項、製造部門3項、運輸部門5項、住商部門4項、農業部門13項、環境部門11項，總執行率達100%。第二期減量方案的推動工作包含方案修訂、召開跨局處會議檢討各項目執行成果，滾動式修正執行策略等，在各單位努力執行下取得良好成果，統計114年減碳量達174.4309萬公噸，目標達成率約152%。

4.彰化縣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策略及方案目標

本縣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包括能源、製造、運輸、住商、環境、農業6大面向之推動策略，預期在原有減量措施上進行延續及增修，推出46項推動措施及方案目標，以利達成第三期部門階段管制目標。

貳、現況分析

一、環境、社會、經濟現況

(一) 地理環境

本縣位於臺灣中西部，氣候溫和、物產豐饒，具有發展農漁業優良條件，為台灣西部重要平原，向有穀倉之美譽。陸域北起以大肚溪與臺中市為界，南至濁水溪與雲林縣相鄰，東倚八卦山脈與南投縣相隔，西濱臺灣海峽；南北縱長約43.19公里，東西闊度約40公里，土地總面積共1,074.3960平方公里，占臺灣（含外離島）總面積約3%，地形以平原為主，其次為分布於縣境東部之八卦山脈山坡地區，平地面積約為96,878公頃，占全縣90.25%，山地面積約為10,562公頃，占9.75%。

縣境內無水庫；縣內河川有烏溪（即大肚溪）及濁水溪，皆屬中央管河川，其餘水系以區域排水為主，目前仍多維持農田灌溉功能，流域面積超過5,000公頃以上者計有員林大排、洋仔厝溪、舊濁水溪、萬興排水、二林溪及魚寮溪等排水系統，其流域面積占全縣土地總計達82%。

海岸範圍自大肚溪口至濁水溪口，總海岸線長度75.9公里，包括自然海岸線長度約3.9公里（約佔5.1%）及人工海岸線長度72公里（約佔94.9%），海域面積為335,456公頃，包含近岸海域52,464.4公頃及海域區282,991.6公頃。海岸北側鄰大肚溪出海口區域為國家級重要濕地（大肚溪口重要濕地），濁水溪出海口北側有全臺最大之泥質潮間帶（大城、芳苑、漢寶、福寶等濕地，統稱彰化海岸濕地）。近岸海域主要有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王功及伸港螻蛄蝦繁殖保護區及公告之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

依地理距離形勢分為「北彰化」、「南彰化」兩大部分，又細分出8個分區，也是8大生活圈，如表1。

表1、彰化縣各分區劃分表

地域	分區	分區中心	分區鄉鎮
北彰化	彰化分區	彰化市	彰化市、芬園鄉、花壇鄉
	和美分區	和美鎮	和美鎮、線西鄉、伸港鄉
	鹿港分區	鹿港鎮	鹿港鎮、秀水鄉、福興鄉
南彰化	員林分區	員林市	員林市、永靖鄉、大村鄉
	溪湖分區	溪湖鎮	溪湖鎮、埔心鄉、埔鹽鄉
	田中分區	田中鎮	田中鎮、二水鄉、社頭鄉
	北斗分區	北斗鎮	北斗鎮、田尾鄉、溪州鄉、埤頭鄉
	二林分區	二林鎮	二林鎮、竹塘鄉、芳苑鄉、大城鄉

資料來源：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立圖書館

全縣轄有2市（彰化市、員林市）、6鎮（和美鎮、鹿港鎮、溪湖鎮、二林鎮、田中鎮、北斗鎮）、18鄉（花壇鄉、芬園鄉、大村鄉、永靖鄉、伸港鄉、線西鄉、福興鄉、秀水鄉、埔心鄉、埔鹽鄉、大城鄉、芳苑鄉、竹塘鄉、社頭鄉、二水鄉、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共有26個鄉鎮市，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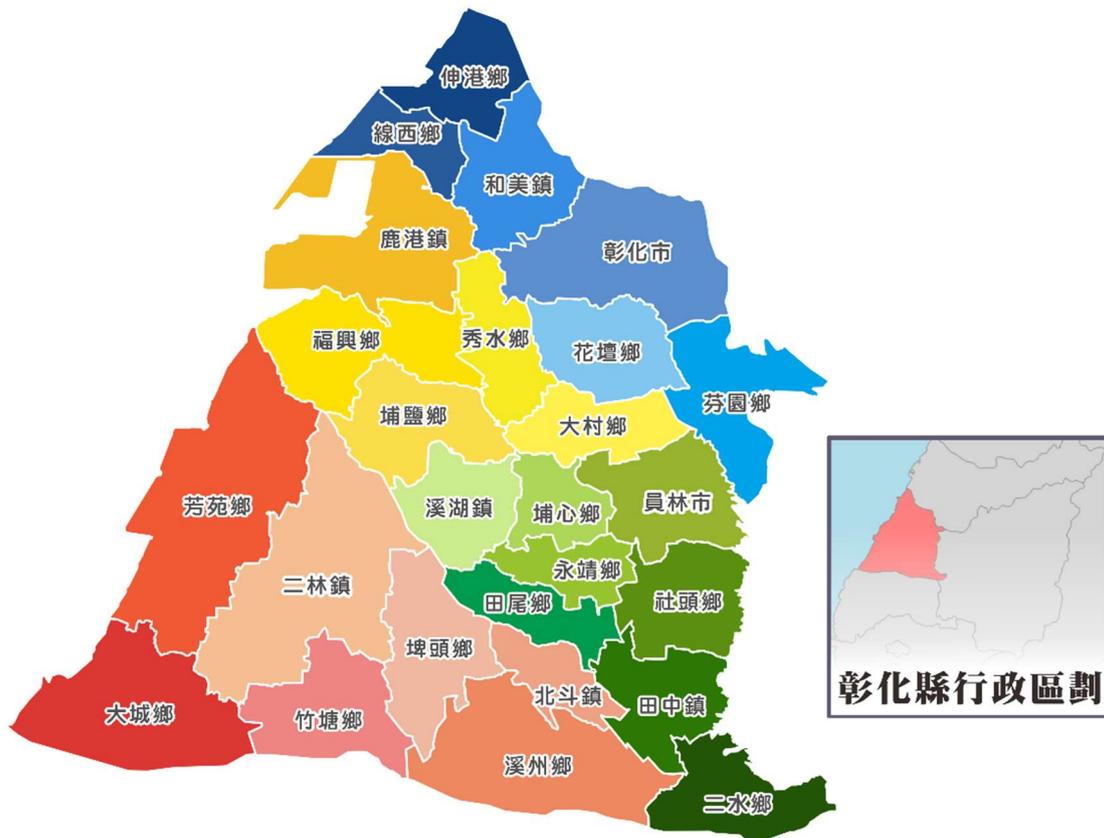


圖1、彰化縣行政區域圖

(二) 氣候

本縣屬亞熱帶季風氣候，夏季炎熱潮濕多雨，冬季較短而乾燥。全年平均氣溫約23.5°C，盛行風向為夏季西南風和冬季東北季風。夏季多有午後雷陣雨及颱風侵襲，降雨集中於6至8月，而冬季則因東北季風帶來的水氣少，雨水偏少，但沿海地區因九降風影響，更為乾燥。

另依據台灣電力公司113年各縣市太陽光電容量因數（如圖2），本縣每瓦日購電量為3.4度。這個數據不僅高於全國平均，同時也是中部地區（中彰投）三縣市中的最高值。這項統計結果顯示，本縣在發展太陽光電方面具備相當高的潛力。

113年各縣市平均各機組太陽光電容量因數(全額躉售)

縣市	12月裝置容量(瓩)	全年購電量(度)	平均各機組容量因數(A)	平均各機組每瓦日購電量(度)(A)*24小時	平均各機組每瓦年購電量(度)(A)*24*366天
基隆市	24,086	20,083,872	9.60%	2.30	843
台北市	67,495	67,194,979	10.76%	2.58	945
新北市	150,031	148,024,474	10.70%	2.57	940
桃園市	700,748	732,267,543	11.86%	2.85	1,041
新竹市	45,148	53,193,705	12.88%	3.09	1,131
新竹縣	189,667	212,617,669	12.49%	3.00	1,097
苗栗縣	329,378	395,274,200	13.62%	3.27	1,197
台中市	671,911	811,573,089	13.91%	3.34	1,222
彰化縣	1,234,564	1,532,238,328	14.15%	3.40	1,243
南投縣	237,558	264,730,943	12.77%	3.07	1,122
雲林縣	1,125,430	1,453,210,511	13.79%	3.31	1,212
嘉義市	43,528	50,533,877	13.42%	3.22	1,179
嘉義縣	631,125	806,141,851	13.80%	3.31	1,213
台南市	1,692,254	2,223,542,202	13.97%	3.35	1,227
高雄市	985,745	1,177,961,377	13.06%	3.13	1,147
屏東縣	845,633	1,001,476,985	13.13%	3.15	1,153
宜蘭縣	165,592	155,189,660	11.19%	2.68	983
花蓮縣	186,213	191,925,545	12.02%	2.88	1,056
台東縣	67,853	75,793,304	13.22%	3.17	1,161
澎湖縣	32,443	36,310,066	14.13%	3.39	1,241
金門縣	21,448	25,043,036	13.52%	3.24	1,187
連江縣	58	73,681	14.16%	3.40	1,244
合計	9,447,909	11,434,400,897	13.35%	3.20	1,172

註：

1. 統計對象為太陽光電全額躉售予本公司，且不含本公司自有案場、轉直供、餘電躉購及電量異常之案場。
2. 本表裝置容量為當年12月份裝置容量，非用以計算全年容量因數。
3. 本表容量因數(Capacity Factor)係採「機組全年總購電量/(機組裝置容量x機組全年計費天數x24小時)」計算。
4. 因機組設置時間、發電效率及各地區日照情形等條件不同，故各案場實際發電情形會與本表數字略有差異。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

圖2、113年各縣市太陽光電容量因數

(三) 產業發展與結構

1. 一級產業發展概況

本縣一級產業總產值為596.78億元，佔臺灣地區總產值（5,168.36億元）11.55%，產值為全國第4，其中以農業及畜牧業為主力。民國106年本縣農業產值占全國約9.7%，為全國第6，稻米類產值為75億元，僅次於雲林縣77億元，為全國第2；雜糧、蔬菜產值亦為全國第2，顯示本縣於全國糧食生產中扮演重要之「糧倉」角色，尤以二林、芳苑、溪州等彰南地區為主要農產生產區位。花卉產值占全國22%，為全國第1之特色產業。另就本縣畜牧業部分，民國106年產值占全國約18.4%，為全國第3，其中雞、豬為畜牧業生產主力，產值分別占全國第4及第2，牛乳及雞蛋等禽畜副產品則為本縣特色產業，分居全國產值第1，生產區位集中於福興、二林、芳苑一帶，顯示彰南地區於全國畜牧業之重要地位。

2. 二級產業發展概況

有關製造業部份，轄內工業區目前分別有全興產業園區、彰濱產業園區、芳苑產業園區、福興產業園區、田中產業園區、埤頭產業園區、社頭織襪產業園區、北斗工業區及中部科學園區二林園區，依據經濟部統計處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資料112年各縣市工廠家數，營運中工廠家數計11,961家，家數僅次於新北市及臺中市，排名全國第3，以金屬製品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等產業為發展主力，支援中部區域製造需求為發展方向，並集中於鹿港、和美、彰化等彰北地區。

(四) 交通運輸建設

本縣道路系統因應都市發展形成南北向運輸系統為主、東西向為輔的棋盤路網，大眾運輸有高鐵、鐵路、國道客運、地區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為進一步瞭解本縣民眾使用交通運具狀況，依交通部公路局統計查詢網資料顯示，至114年9月止，彰化縣設籍車輛總數為1,370,199輛，其中自用小客車425,671輛、機車845,551輛，顯示本縣民眾主要以私人機動運具為主，且使用公共運輸比例偏低。

本縣因應都市與工商發展形成南北向運輸系統為主、東西向為輔的棋盤路網。大眾運輸系統以高鐵及鐵路為主，

高鐵臺中站（165K）距離彰化市僅8公里，而高鐵彰化站（194K）位於田中，區位較偏本縣東南方，故彰北地區仍以高鐵臺中站為主要城際運輸據點：彰化中南部、南投縣西部、雲林縣北部則為高鐵彰化站的服務範圍。鐵路主要為服務本縣與其他縣市之間的城際運輸，彰化站班次最為密集，員林站次之，運量同以彰化、員林等站最高。二水站可轉搭集集支線通往南投縣水里卿車埕，主要運輸服務集中於假日造訪集集與日月潭之觀光人潮。除外尚有國道客運、地區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提供鄉鎮市間大眾運輸服務。

（五）人口成長

依本縣109年至114年人口數增加統計，判斷人口變化情形，本縣人口數呈現逐年遞減現象，114年人口數為1,210,206人，較109年1,266,670人減少56,464人，而人口密度也由1,178.96人/平方公里降為1126.41人/平方公里，如表2所示，另從年齡層來看，幼年人口及青壯年人口逐年下降，老年人人口逐年上升，老化指數也由131.73%上升至178.35%，顯示人口結構正在老化，如表3。

表2、彰化縣人口統計（109年至114年）

年度	男性人口（人）	女性人口（人）	總人口（人）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109	643,831	622,839	1,266,670	1,178.96
110	637,685	617,645	1,255,330	1,168.41
111	631,625	613,614	1,245,239	1,159.01
112	628,065	610,983	1,239,048	1,153.25
113	621,327	604,348	1,225,675	1,140.8
114	613,513	596,693	1,210,206	1,126.4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

表3、彰化縣各年齡層人口統計（109年至114年）

年度	0-14 歲人口數 (人)	15-64 歲人口數 (人)	65 歲以上人口數 (人)	幼年人口比率 (0-14 歲) (%)	青壯年人口比率 (15-64 歲) (%)	老年人口比率 (65 歲以上) (%)	老化指數 (%)
109	160,083	895,705	210,882	12.64	70.71	16.65	131.73
110	155,743	881,110	218,477	12.41	70.19	17.40	140.28
111	151,252	870,239	223,748	12.15	69.89	17.97	147.93
112	147,697	860,022	231,329	11.92	69.41	18.67	156.62
113	142,804	843,947	238,924	11.65	68.86	19.49	167.31
114	138,243	825,402	246,561	11.42	68.20	20.37	178.3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

(六) 下水道建設及廢棄物處理

本縣縣管區域排水幹線及支線計218條，區域排水數量為全台灣之冠，高居全國之冠，總長度780公里。另本縣雨水下水道規劃幹支線總長度316.98公里，至114年已完成建設幹線長度237.6公里，雨水下水道實施率達70.5%。本縣統計至114年污水下水道建設管線長度累計257.9公里，用戶接管戶數累計19,478戶。營運中之水資源回收中心共有3座（二林污水處理廠、彰化市水資源回收中心、鹿港福興水資源回收中心），建設中1座（和美水資源回收中心）。

本縣廢棄物處理做法為收集後送往掩埋場、焚化爐或採資源回收方式處理，目前設置彰化縣溪州垃圾焚化廠1處，位於溪州鄉，占地規模為8.4公頃，本縣營運中掩埋場合計2處、備用掩埋場3處、已封閉復育掩埋場28處，自民國96年開始，本縣各鄉鎮市生垃圾皆以焚化方式處理。

本縣自113年7月1日起加強垃圾分類與檢查，透過實施「全台最嚴格垃圾退運標準」，規定單袋垃圾若含12件以上回收物或30%廚餘即整車退運。搭配每週公布減量數據與「分級獎勵金制度」，成功讓本縣年度垃圾量較同期減少4.1萬噸，相當於本縣1.2個月垃圾量。

另也透過推動「事業廢棄物隨袋徵收」，杜絕事業廢棄物混入家戶垃圾，使焚化爐113年收入較前一年增加近新台幣2億元，並藉由尋找新的去化管道（如將非PE塑膠轉化為SRF固體再生燃料），不僅降低垃圾量，更為清潔隊創造高額變賣獎勵金。

二、溫室氣體排放特性

本縣112年度行政轄區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共計為997萬9,322.695公噸CO₂e，林業碳匯為9萬7,246.0314公噸CO₂e，淨排放量為988萬2,076.664公噸CO₂e。依照部門別及範疇別分類彙整如表4所示，另因本縣轄區內無航空運輸、海/水運輸及掩埋處理相關排放活動，故未計算其排放量。

表4、彰化縣11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依部門別及範疇分布）

部門別		範疇一	範疇二	
能源	住商及農林 漁牧	住宅	147,793.6119	1,268,151.4908
		服務業	169,282.0308	1,219,228.1549
		農林漁牧	37,796.1272	249,411.6591
	工業		1,315,062.3371	2,799,734.5583
	運輸	軌道運輸	1,508.8465	43,785.5403
		道路運輸	1,855,878.1867	—
		航空運輸	—	—
		海運/水運	—	—
		非道路運輸	114.4796	—
	工業製程		227,987.4635	—
農業	農田	122,597.2387	—	
	牲畜和糞便管理	291,396.2656	—	
廢棄物	掩埋處理	—	—	
	生物處理	1,035.4405	—	
	廢棄物焚化	17,612.3428	—	
	生活污水	112,823.1946	—	
	事業廢水	98,123.7259	—	
總排放量合計		9,979,322.695		
林業（碳匯）		97,246.0314		

註：IPCC AR5（公噸CO₂e）

其中範疇一的排放量為4,399,011.2914公噸CO₂e，約占總量44.08%；範疇二之電力使用排放量為5,580,311.4034公噸CO₂e，約占總量55.92%，如圖3。顯示電力使用為本縣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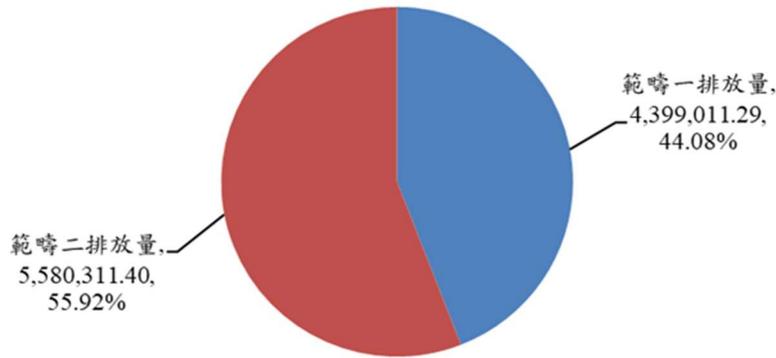


圖3、112年彰化縣溫室氣體部門別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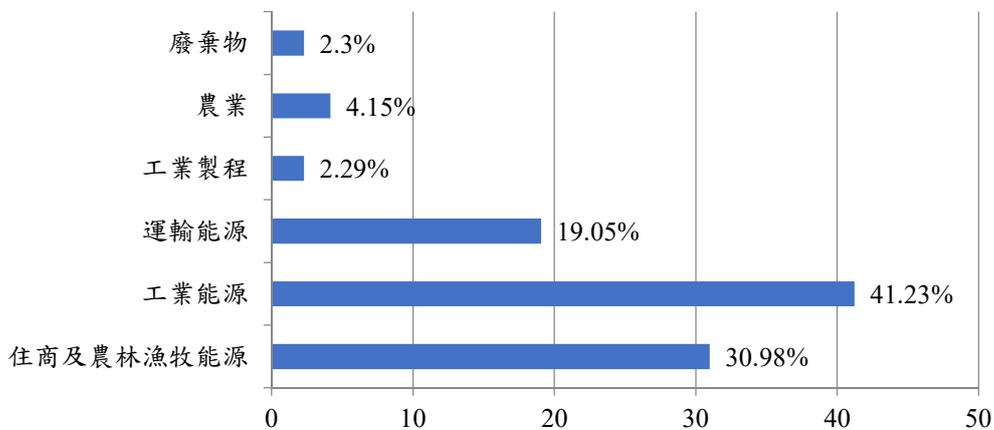


圖4、112年彰化縣溫室氣體範疇別占比

各部門排放占比如圖4所示。以工業能源使用所占溫室氣體排放量最高，為4,114,796.8954公噸CO₂e，分占總量41.23%；其次為住商及農林漁牧能源，為3,091,663.0747公噸CO₂e，約占總量30.98%；第三為運輸能源，為1,901,287.0531公噸CO₂e，約占總量19.05%，另外工業製程、廢棄物及農業溫室氣體排放量則相對較低，僅占約8.74%。

本縣排放量主要集中在能源部門—工業（佔41%）、能源部門—道路運輸（佔19%）、能源部門—住宅（佔14%）及能源部門—服務業（佔14%）4個類別，主要是因為本縣以製造業為主體，中小企業眾多，工業活動能源需求高；同時縣內尚無捷運，大眾運輸較不發達，故通勤以道路運輸為主，車輛數量龐大，造成運輸部門排放居高。另住宅與服務業則因人口密度高、生活用電與空調需求大，使能源使用量明顯，形成家庭及商業電力間接排放的主要來源。

三、迄今推動情形

本縣過去一直遵循中央各項節能減碳政策的推動，為辦理行政院函頒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因而設置「彰化縣政府節能減碳推動小組」，由本縣經濟暨綠能發展處擔任主要幕僚單位，該小組之職掌如下：

- (一) 本府單位節能減碳計畫之審議
- (二) 督導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之執行事項
- (三) 考核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之成效
- (四) 其他有關節能減碳事項之審議

本縣透過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與專責小組，強化對各機關學校節能減碳事項的審議、督導與考核，展現管制溫室氣體之決心。憑藉全國最優良的離岸風場與高太陽光電發電量等天然優勢，本縣積極於彰濱工業區打造全國首座「綠能專區」，並透過中央與地方密切合作，簡化行政流程、排除投資障礙，致力於發展再生能源以降低對化石燃料的依賴，在現有行政基礎下，已展現相當不錯的績效。在此基礎下，應可讓溫室氣體減量各項政策推動更為落實。

為使本縣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更加完備，於110年成立「彰化縣政府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推動小組」，整合本縣相關局處溫室氣體管制措施，召集人為縣長，副召集人為秘書長，將小組成員依照環境部「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的六大部門區分，分別為能源部門、製造部門、住商部門、運輸部門、農業部門及環境部門。

本縣為邁向溫室氣體淨零排放願景目標，強化氣候變遷因應調適能力之建構、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政策，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4條規定，於112年8月4日成立「彰化縣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作為專責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溫室氣體減量及淨零排放之專責單位，並配合中央部會因應氣候變遷政策推動，以及協調相關執行事項。推動會置委員23人至30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由縣長指派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就下列有關人員報請縣長聘（派）兼之，（一）本府各局處首長或簡任層級以上人員13人至17人，（二）具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8人至11人。本推動會設秘書組，置執行秘書1人，由環保局局長兼任，依召集人指示綜理會務；秘書組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環保局指派有關人員兼任，組

組織架構如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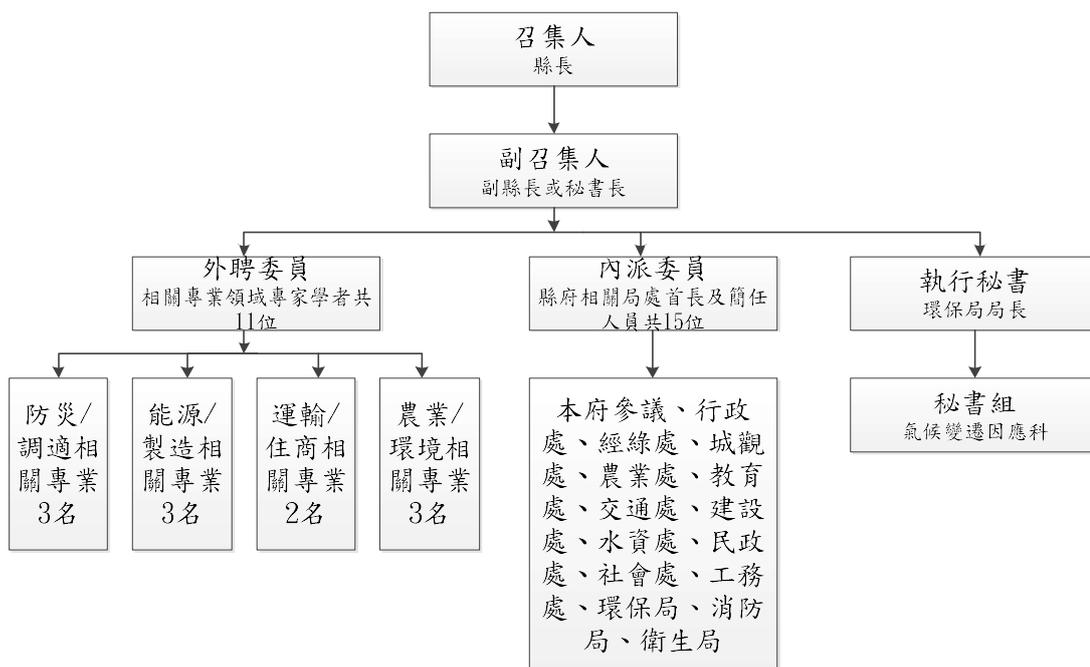


圖5、彰化縣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架構

溫室氣體減量需各局處合作推動，除規劃定期與相關局處召開協商會議，檢討本縣相關計畫及減碳目標，本縣在執行「第一期（107至109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減碳目標為76萬4,842公噸CO₂e，實際減量已達85萬4,363公噸CO₂e，本縣整體達成率116%；第二期期程為110至114年，整體目標為年均減碳1萬公噸，統計114年總減碳量為174.4309萬公噸CO₂e，階段目標達成率約152%，各面向溫室氣體減量亮點措施如後所述。

（一）能源部門

1. 太陽光電：積極推動「校園種電、陽光增值」及公有屋頂光電，並將光電版圖擴展至「草港尾滯洪池」等水域型光電。截至114年，太陽光電總裝置容量約達2,121MW以上，為全國第二。
2. 風力發電：本縣具備全國最優良風場，陸域風機達125座（全國第一），裝置容量318.35MW；離岸風電更大規模商轉，截至114年已有225座離岸風機，裝置容量達1,898MW。
3. 畜牧沼氣發電：輔導養豬場推動節水減廢與沼氣資源化利用，114年已有15場投入沼氣發電，發電裝置容量達1.219MW，該裝置容量對應的年發電量相當於可提供2.1萬戶家庭使用一個月，164場進行沼氣熱能再利用。

（二）製造部門

- 1.鍋爐潔淨能源替代：延續前期政策，輔導高污染工業鍋爐改用天然氣或柴油等潔淨燃料，共計有8座以上工業鍋爐改用潔淨能源，預估可以分別削減煤用量1,700公噸/年、減油量2,874.6公秉/年，完成階段性任務後，轉向更深度的減碳。另本縣配合「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積極輔導業者改用潔淨燃料共輔導7處製程改善（空污防制設備、燃料汰換）。
- 2.中小企業低碳轉型：針對轄內特定工廠（如五金、家具、紡織等中小企業）導入ISO14064溫室氣體盤查，推動「數據可視化」與「低碳化輔導」，協助企業應對國際供應鏈的減碳壓力。

（三）運輸部門

- 1.運具電動化：加碼補助汰換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114年淘汰老舊機車達3萬輛以上；同時推動市區客運電動化，彰化客運及員林客運已有多條路線導入國產電動公車。
- 2.低碳大眾運輸：公共自行車由YouBike全面升級為「MOOVO智慧自行車（含電輔車）」系統，站點擴增至160站以上；推廣「台灣好行」並結合TPASS通勤月票，提升大眾運輸搭乘率。

（四）農業部門

- 1.農業廢棄物循環利用：推廣腐化菌處理稻草以減少露天燃燒；並創新作法將廢棄葡萄藤枝、枯木鋪設於濁水溪等裸露灘地，不僅解決農業廢棄物去化問題，更有效抑制河川揚塵。
- 2.低碳飲食與地產地銷：推動學校午餐每週1日選用本縣在地有機蔬菜，同時輔導全縣三百多個社區關懷據點使用在地當季食材供餐，大幅減少食物里程與碳足跡。
- 3.沼液沼渣農地肥分：建立農牧循環，將豬糞尿轉化為農地肥料，大幅減少化學肥料的使用。

（五）環境部門

- 1.淨零綠生活與資源循環：推動二手袋循環箱、落葉堆肥、廢棄大型木製家具修繕再利用（再製成獎牌或手機架）等源頭減量措施。114年資源回收率穩定提升至56.26%。

- 2.環保祭祀與綠色殯葬：推行「紙錢集中燒」、「以功代金」、「以米代金」及低碳廟宇認證。此外，積極推廣樹葬、海葬等環保自然葬，使用人數顯著成長。

(六) 住商部門

- 1.低碳永續家園：輔導全縣村里社區汰換室內耗能燈具、建置太陽能探照燈。
- 2.節電治理與推廣：成立「用電大戶節電診斷服務團」，針對轄內服務業及大賣場進行能源稽查與輔導；辦理綠建築技術講習，推廣綠建築設計以降低資源消耗。

參、方案目標

依據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本縣119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降為基準年（102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再減少28%（774.14萬公噸CO₂e）。本縣依據現況分析及地方特色，配合推動策略，訂定質性及量化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質性目標

（一）落實公部門示範與場域能源盤點

盤點本縣公有廳舍土地、水域及公共設施之閒置空間，循序推動再生能源建置與既有建築能校改善，由政府機關帶頭示範，穩健提升在地綠能供給與能源使用效率。

（二）引導產業綠色轉型與創新

藉由技術輔導與補助機制，支持在地企業導入智慧化轉型與綠色設計技術，並落實未登記工逞之低碳改善，建構具韌性的產業減碳體系。

（三）建構低碳運輸與淨零生活

強化移動污染源稽查與電動化運具推廣，結合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與資源循環管理，將減碳目標落實於民眾的通勤、消費與日常綠生活實踐。

（四）深化資源循環與碳匯增益

結合農業廢棄物資源化利用與林業造林綠美化，提升自然碳匯量能並健全生態循環，達成農業與環境部門的永續發展。

二、量化目標

（一）能源部門

- 1.推動本縣所屬公有機關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現有總設置容量約2.12MW，後續以公開標租方式，增加設置機關。
- 2.逐年提升風力發電裝置容量至6,975.299MW。
- 3.提供養豬場資源補助，以四大面向完整協助養豬場改善環境與提升效能，涵蓋源頭畜舍升級、異味防制、廢水處理系統效能強化及末端資源盡利用，達到減碳量7.9萬公噸及設置1場沼氣發電。

- 4.持續推動建置校園光電，屋頂型+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設置容量預計達53.1MWP，地面型（光電球場）太陽光電系統設置容量預計達8.634MWP。
- 5.辦理太陽光電推動策略執行說明會2場次以利民眾知情；另辦理1場次教育訓練。
- 6.推動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每年規劃3000KW。
- 7.推動本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及附屬回饋設施（游泳池）建築物屋頂架設太陽能發電設施，預期發電量為225萬度。

（二）製造部門

- 1.辦理6堂「低碳種子AI培育課程」之組裝課程與座談會。
- 2.輔導本縣4家工廠業者進行淨零減碳個別診斷與輔導。
- 3.事業低碳及智慧化轉型改善補助方案，補助建置智慧儲能或低碳智慧化設備（施）改善20件。
- 4.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改善補助方案，補助建置智慧儲能或低碳智慧化設備（施）改善120件。

（三）運輸部門

- 1.每年達成柴油車自主管理分級管制4,000輛以上並逐年汰除老舊柴油車1,800輛以上。
- 2.持續推動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並淘汰縣內高車齡機車達10萬輛。
- 3.提升民眾自行車使用率，公共自行車租賃租借人次達163萬。
- 4.持續結合月影燈季、鹿港慶端陽、旅展等重點觀光行銷活動，提升台灣好行搭乘人數達6萬8,000人。
- 5.推動候車亭、智慧候車設施及轉運站建置等計畫，市區客運載客量達82萬人次。
- 6.逐年汰換正副首長專用車及其餘小客車達25輛。
- 7.持續協助客運業者爭取補助汰換柴油車輛，預期汰換16輛電動公車（含市區及公路客運）。

(四) 農業部門

- 1.增加造林面積5公頃。
- 2.苗木培育20萬株。
- 3.每年以至少完成20場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審查案件。
- 4.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餐飲服務將優先選用在地生產、當季盛產及友善環境之食材，減碳量達3,400公噸。
- 5.每年新植植物4萬株。
- 6.每年社區休憩空間改善或新增20處。

(五) 環境部門

- 1.每年增加資源回收率0.1%。
- 2.每年修繕再利用量2公噸。
- 3.每年2場次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說明會。
- 4.每年辦理環境教育訓練（課程/活動）15場次。
- 5.每年辦理淨零綠生活暨綠色消費推廣宣導10場次（含網路媒體宣導）。
- 6.每年新增5座以上低碳宗教場所。
- 7.每年完成2,000戶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
- 8.每年辦理100場次零廢棄學院宣導活動。
- 9.辦理污水廠及水資源回收中心溫室氣體盤查，每年減量1%。
- 10.推動畜牧糞尿厭氧消化並回收沼氣發電，累計減少3,454公噸CO₂e/年。
- 11.每年活化本縣掩埋場容積10,000M³。
- 12.每年辦理事業排放源溫室氣體盤查現場查核與輔導作業35家次。
- 13.每年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教育訓練、輔導、宣導作業4場次。

(六) 住商部門

- 1.持續辦理「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預估節電量31.2萬度。
- 2.持續辦理綠建築設計查核業務及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數量依當年度預算調整。
- 3.持續辦理補助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數量依當年度預算調整。

肆、推動期程

配合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行動方案期程規劃，以115年至119年為主要推動期程，共計5年。

伍、推動策略

本執行方案包括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環境6大面向之推動策略，6大面向對應之減量策略等項目，詳如表5所示。

表5、彰化縣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總表

部門別	減量策略
能源	盤點本縣轄內公有廳舍土地、水域及公共設施閒置空間，因地制宜推動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建置，提升在地綠能供給
製造	透過輔導與補助機制盤點產業減碳量能，推動在地企業納入綠色設計與智慧化轉型，並引導未登記工廠落實低碳改善，以強化製造業源頭減量與產業轉型韌性
運輸	藉由強化移動污染源稽查與汰舊換新補助，結合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與電動運具推廣，建構低碳綠色交通網絡，有效落實運輸部門之源頭減量與移動污染排放管制
住商	推動公有既有建築能效改善與淨零示範，結合綠建築設計查核與節電夥伴治理，落實低碳生活家園建構，以提升城市整體建築能源使用效率
農業	推動在地農業資源循環與有機友善耕作，結合自然碳匯擴增及低碳飲食推廣，藉由資源化利用與綠化維護，落實農業部門之增匯減排與永續發展目標
環境	深耕資源循環管理與淨零綠生活轉型，強化水資源回收效能並落實環境教育與溫室氣體盤查輔導，以建構低碳永續家園並落實環境部門之減量管理責任

(一) 能源部門

- 1.持續擴大盤點公有建物辦理招租，全面推動再生能源並深化節能政策。
- 2.持續秉持綠能發展、環境生態與在地民意平衡共榮的原則，穩健推動風電建設。
- 3.強制新設養豬場導入密閉式循環系統，結合沼氣發電，達成廢棄物轉綠能與減碳目標。
- 4.利用長日照優勢於草港尾滯洪池設置浮力光電，活化閒置水面並兼顧防洪。
- 5.透過公開標租活化校舍屋頂與土地，成功轉化為遮蔭避雨的綠能教育場域。
- 6.鼓勵家戶將屋頂轉化為發電資產，同時達成降溫、防漏水及增加售電收入等多重效益。

7.盤點溪州焚化廠與游泳池屋頂，待台電饋線增設後，啟動剩餘容量規劃，完善焚化廠綠能循環。

(二) 製造部門

- 1.結合AI與淨零趨勢，量身打造「低碳種子AI培育課程」，協助在地企業導入技術應用與碳盤查能力。
- 2.攜手專家團隊實地進廠，為企業進行節能健診與個別診斷，精準找出減碳熱點並制定智慧管理方案。
- 3.針對本縣五大產業聚落，精準補助貸款利息、碳盤查、智慧儲能及設備改善，協助中小企業加速「數位與淨零」雙軸轉型。
- 4.輔導全台第二多的5,700家納管工廠，透過「貸款利息」、「碳盤查」、「智慧儲能」、「低碳智慧化及相關（及防災）設備（施）改善」及「消防栓設置」等項目，加速未登記工廠合法化進度。

(三) 運輸部門

- 1.針對老舊柴油車推動「保檢一條龍」服務，透過授權認證保養廠落實維護並輔導汰換。
- 2.透過放寬申請資格與推動運具電動化，加速淘汰老舊機車，邁向2050淨零碳排目標。
- 3.以「全縣各鄉鎮皆有租借點」為目標，培養綠色生活習性，打造永續、友善的低碳城市空間。
- 4.持續優化乘車指引與轉乘便利性，讓旅客在享受便利接駁的同時，落實溫室氣體減量與觀光永續。
- 5.透過五大策略優化公車路網，布建智慧候車設施並推動偏鄉接駁，全面提升公共運輸涵蓋率。
- 6.優先推動正副首長及一級機關小客車電動化，並依縣內充電設施佈建狀況逐年汰換老舊公務車。
- 7.透過綠能運具串聯交通路網，朝2030年客運全面電動化目標邁進，建構淨零交通環境。

(四) 農業部門

- 1.透過獎勵造林、苗木配撥及適地適種原生樹種，鼓勵民眾參與平地綠美化，發揮國土保安與生態遊憩等公共效益。

- 2.推動農業淨零轉型，透過補助有機肥取代化學資材，減少化石能源消耗。
- 3.透過活動贈苗與栽培指導，鼓勵民眾適地適種，藉由全民參與植樹，有效擴大綠化面積並發展地方特色。
- 4.推動畜牧廢棄物資源化，透過農會媒合與實地觀摩，以有機肥取代化肥，並嚴格監測土壤與地下水品質，確保施灌安全。
- 5.透過結合自行車道與生態復育，有效抑制揚塵並改善都市微氣候。持續媒合企業認養並導入社區管理，強化維護穩定度，實踐減碳與環境調適雙重效益。
- 6.優先採用縣產有機與無毒農作物，確保學童享有最優質、安心的在地食材，具體實踐「食在有機」與農業減碳目標。
- 7.推廣「據點低碳飲食」，社區關懷據點共餐優先選用地當季食材，透過縮短食物里程減少碳排放。
- 8.針對閒置空間進行地方創生、全齡友善及可食地景等多元改造，在優化社區空間佈局的同時，有效凝聚社區意識並推動整體發展。
- 9.提供休漁獎勵金，引導漁船適度停航，在節能減碳的同時紓解棲地壓力，達成漁業資源永續與海洋生態復育。

(五) 環境部門

- 1.透過資源多元循環，落實「零廢棄」目標，在節能減碳的同時傳承工藝價值。
- 2.推動「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教育扎根」，結合環境教育講師及志工團隊，深入各級學校與民間團體。
- 3.透過實體活動與媒體宣導，深化環境教育，藉由強化民眾環保知能與業者政策認知，從生活端有效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 4.落實環境部綠色採購評核，輔導各機關學校落實綠色消費實務並強化申報系統操作。
- 5.採分群分眾宣導與增值兌換活動，強化回收商與販賣業者管理，並廣設便利回收點，推動廢棄物多元去化，達到資源循環績效。
- 6.本縣推動五大污水下水道系統（包括二林、彰化市、鹿港

福興、和美、員林地區)，透過水資源回收中心的布建，大幅改善河川水質與居住環境品質。

- 7.透過推廣紙錢集中燒、以糧代金、一爐一香及環保金爐等措施，在尊重信仰文化的同時，引導民眾逐步改變祭祀習慣，共同打造健康、低碳的環保宗教環境。
- 8.積極推動「環保葬」，透過樹葬、花葬及海葬實現土地永續。採用可分解資材減少建築耗材與資源浪費。
- 9.透過深耕在地環境教育網絡，培養專業人才進駐企業、社區與學校，將覺知轉化為具體行動。
- 10.積極推動「畜牧糞尿集中處理場」，透過規模化經濟解決高齡農民設施操作不足之困境。藉由厭氧消化技術，將周邊畜牧場廢水集中資源化，不僅大幅減輕河川污染，更回收沼氣轉化為綠色發電能源，實踐資源循環與環境保護。
- 11.本縣營運中之三座水資中心均導入ISO14064-1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以「年減碳1%」為目標，透過設備更新與能源優化，將公共建設轉型為低碳節能的永續設施。
- 12.推動「掩埋場活化計畫」，改善既有掩埋容積及環境衛生，提升本縣天然災害發生期間應變韌性。
- 13.推動溫室氣體盤查「查核與輔導」雙軌機制，針對列管與非列管排放源進行現場指導，提升事業單位排放數據的準確性與碳管理自主能力。
- 14.透過專業教育訓練、實地輔導與政策宣導，提升企業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專案的專業力。

(六) 住商部門

- 1.透過智慧化與多元化的推動策略，強化節能治理力道，接軌國際節能趨勢，引領本縣邁向智慧節能新里程。
- 2.積極落實綠建築法制化，要求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建物全面納入綠建築設計，透過指標管理達成建築物節能、減碳與資源有效利用。
- 3.透過建置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及避難空間儲能系統，強化公有建物節能表現與能源韌性，發展示範效應引領淨零轉型。

表6、彰化縣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策略總表

編號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115-119年預期效益/目標					推動期程	115-119年預計投入經費(萬元)				
				115	116	117	118	119		115	116	117	118	119
1-1	能源部門： 活化閒置空間，發展綠能	所屬機關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行政處	透過公開標租方式，增加設置機關	透過公開標租方式，增加設置機關	透過公開標租方式，增加設置機關	透過公開標租方式，增加設置機關	透過公開標租方式，增加設置機關	115-119	本案承租廠商自行出資設置				
1-2		推動風力發電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裝置容量達4135.299MW	裝置容量達5475.299MW	裝置容量達5475.299MW	裝置容量達6975.299MW	裝置容量達6975.299MW	115-119	本案承租廠商自行出資設置				
1-3		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	農業處	減碳量7.5萬噸及設置1場沼氣發電	減碳量7.6萬噸及設置1場沼氣發電	減碳量7.7萬噸及設置1場沼氣發電	減碳量7.8萬噸及設置1場沼氣發電	減碳量7.9萬噸及設置1場沼氣發電	115-119	依農業部計畫核定內容調整				
1-4		草港尾滯洪池太陽能光電	水利資源處	裝置容量維持499KW	裝置容量維持499KW	裝置容量維持499KW	裝置容量維持499KW	裝置容量維持499KW	115-119	本案承租廠商自行維護				
1-5		「校園種電、陽光增值」-學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	教育處	設置容量預計達44.18MW	設置容量預計達57.957MW	設置容量預計達61.734MW	設置容量預計達61.734MW	設置容量預計達61.734MW	115-119	—	—	—	—	—
1-6		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設置容量預計3,000KW	設置容量預計3,000KW	設置容量預計3,000KW	設置容量預計3,000KW	設置容量預計3,000KW	115-119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1-7		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推動再生能源-屋頂架設太陽能發電	環境保護局	預期發電量為225萬度	預期發電量為225萬度	預期發電量為225萬度	預期發電量為225萬度	預期發電量為225萬度	115-119	本縣焚化廠操作廠商自行建置				
2-1	製造部門： 產業轉型與綠色設計	協助廠商投入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創新技術研發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辦理6堂課程或說明、座談會	依當年度預算編列情況滾動調整措施內容與數量	依當年度預算編列情況滾動調整措施內容與數量	依當年度預算編列情況滾動調整措施內容與數量	依當年度預算編列情況滾動調整措施內容與數量	115-119	600	依當年度預算調整，2案同預算			
2-2		協助中小製造業低碳轉型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輔導4家廠商	依當年度預算編列情況滾動調整措施內容與數量	依當年度預算編列情況滾動調整措施內容與數量	依當年度預算編列情況滾動調整措施內容與數量	依當年度預算編列情況滾動調整措施內容與數量	115-119					
2-3		低碳及智慧化轉型改善補助方案(取得工廠登記)(目前尚在研議)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補助建置智慧儲能或低碳智慧化設備(施)改善20件	—	—	—	—	115	7,758.6	—	—	—	—
2-4		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改善補助方案(目前尚在研議)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補助建置智慧儲能或低碳智慧化設備(施)改善120件	—	—	—	—	115	26,500	—	—	—	—

編號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115-119年預期效益/目標					推動期程	115-119年預計投入經費(萬元)					
				115	116	117	118	119		115	116	117	118	119	
3-1	運輸部門： 運具電動化與 公共運輸升級	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操作維護(推動柴油車汰舊換新措施)	環境保護局	汰舊1,800輛	汰舊1,800輛	汰舊1,800輛	汰舊1,800輛	汰舊1,800輛	115-119	1,420	1,420	1,420	1,420	1,420	
3-2		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推動機車汰舊換新措施)	環境保護局	汰舊22,000輛	汰舊21,000輛	汰舊20,000輛	汰舊19,000輛	汰舊18,000輛	115-119	3,300	3,150	3,000	2,850	2,700	
3-3		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託營運管理	交通處	租借人次達157萬	租借人次達160萬	租借人次達161萬	租借人次達162萬	租借人次達163萬	115-119	3,040	3,200	3,200	3,200	3,200	
3-4		台灣好行服務提升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搭乘人數達6萬4,000人	搭乘人數達6萬5,000人	搭乘人數達6萬6,000人	搭乘人數達6萬7,000人	搭乘人數達6萬8,000人	115-119	239萬 (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補助款215萬、自籌款24萬)	依交通部觀光署補助金額調整，並依規定編列自籌款				
3-5		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	交通處	市區客運載客量達80萬人次	市區客運載客量達80.5萬人次	市區客運載客量達81萬人次	市區客運載客量達81.5萬人次	市區客運載客量達82萬人次	115-119	依交通部公路局補助金額調整					
3-6		推動公務小客車電動化	行政處	汰換及購置各4輛	汰換及購置各5輛	汰換及購置各5輛	汰換及購置各5輛	汰換及購置各6輛	115-119	740	925	925	925	1,110	
3-7		推動公車電動化	交通處	協助業者購置5輛電動公車(含市區及公路客運)	協助業者購置5輛電動公車(含市區及公路客運)	協助業者購置2輛電動公車(含市區及公路客運)	協助業者購置2輛電動公車(含市區及公路客運)	協助業者購置2輛電動公車(含市區及公路客運)	115-119	依交通部公路局補助金額調整					
4-1	農業部門： 循環農業與增 匯減排	提升造林綠美化面積	農業處	增加造林面積1公頃	增加造林面積1公頃	增加造林面積1公頃	增加造林面積1公頃	增加造林面積1公頃	115-119	20	20	20	20	20	
4-2		推動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	農業處	依實際耕作面積統計	依實際耕作面積統計	依實際耕作面積統計	依實際耕作面積統計	依實際耕作面積統計	115-119	由農糧署中區分署推動執行					
4-3		環境綠美化苗木培育	農業處	苗木培育4萬株，減碳量40噸	苗木培育4萬株，減碳量40噸	苗木培育4萬株，減碳量40噸	苗木培育4萬株，減碳量40噸	苗木培育4萬株，減碳量40噸	115-119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4-4		畜牧業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	農業處	審查案件20件	審查案件20件	審查案件20件	審查案件20件	審查案件20件	115-119	15	15	15	15	15	
4-5		自然碳匯與環境綠化推動	環境保護局	維護70處空品淨化區	維護70處空品淨化區	維護70處空品淨化區	維護70處空品淨化區	維護70處空品淨化區	115-119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編號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115-119年預期效益/目標					推動期程	115-119年預計投入經費(萬元)				
				115	116	117	118	119		115	116	117	118	119
4-6		學校午餐每周一日選用縣產有機蔬菜獎勵金加碼補助實施計畫	教育處	持續推動辦理並提報成果	持續推動辦理並提報成果	持續推動辦理並提報成果	持續推動辦理並提報成果	持續推動辦理並提報成果	115-119	850	850	850	850	850
4-7		低碳飲食	社會處	推動共餐，減碳可達3,000公噸	推動共餐，減碳可達3,100公噸	推動共餐，減碳可達3,200公噸	推動共餐，減碳可達3,300公噸	推動共餐，減碳可達3,400公噸	115-119	1,332	1,372	1,414	1,456	1,500
4-8		觀光遊憩據點植栽綠美化維護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新植植物4萬株	新植植物4萬株	新植植物4萬株	新植植物4萬株	新植植物4萬株	115-119	80	80	80	80	80
4-9		社區休憩空間改善或新增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朝陽科技大學	補助至少20個社區	補助至少20個社區	補助至少20個社區	補助至少20個社區	補助至少20個社區	115-11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4-10		獎勵休漁及漁船(筏)收購	農業處	持續推動辦理並提報成果	持續推動辦理並提報成果	持續推動辦理並提報成果	持續推動辦理並提報成果	持續推動辦理並提報成果	115-119	獎勵休漁為各年度為25萬元，漁船(筏)收購依漁業署當年度經費狀況調整。				
5-1	環境部門： 資源循環與淨零教育	資源回收綜合管理	環境保護局	每年增加資源回收率0.1%	每年增加資源回收率0.1%	每年增加資源回收率0.1%	每年增加資源回收率0.1%	每年增加資源回收率0.1%	115-119	850	850	850	850	850
5-2		家戶廢棄大型家具回收再利用	環境保護局	修繕再利用量2公噸	修繕再利用量2公噸	修繕再利用量2公噸	修繕再利用量2公噸	修繕再利用量2公噸	115-119	200	200	200	200	200
5-3		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	環境保護局	辦理活動2場次	辦理活動2場次	辦理活動2場次	辦理活動2場次	辦理活動2場次	115-119	10	10	10	10	10
5-4		環境教育專案計畫	環境保護局	辦理環境教育訓練(課程/活動)15場次	辦理環境教育訓練(課程/活動)15場次	辦理環境教育訓練(課程/活動)15場次	辦理環境教育訓練(課程/活動)15場次	辦理環境教育訓練(課程/活動)15場次	115-119	13	13	13	13	13
5-5		淨零綠生活暨綠色消費推廣(含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宣導10場次(含網路媒體宣導)	辦理宣導10場次(含網路媒體宣導)	辦理宣導10場次(含網路媒體宣導)	辦理宣導10場次(含網路媒體宣導)	辦理宣導10場次(含網路媒體宣導)	115-119	10	10	10	10	10
5-6		機關綠色採購	環境保護局	持續推動辦理並提報成果	持續推動辦理並提報成果	持續推動辦理並提報成果	持續推動辦理並提報成果	持續推動辦理並提報成果	115-119	依機關學校各年度預算辦理				
5-7		環保葬推廣	民政處	依實際數量統計	依實際數量統計	依實際數量統計	依實際數量統計	依實際數量統計	115-119	依實際數量為主				
5-8		低碳宗教場所認證	民政處/環境保護局	新增5座以上低碳宗教場所	新增5座以上低碳宗教場所	新增5座以上低碳宗教場所	新增5座以上低碳宗教場所	新增5座以上低碳宗教場所	115-119	2	2	2	2	2
5-9		水資源回收中心營運及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提高	水利資源處	新增2,000戶	新增2,000戶	新增2,000戶	新增2,000戶	新增2,000戶	115-119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編號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115-119年預期效益/目標					推動期程	115-119年預計投入經費(萬元)				
				115	116	117	118	119		115	116	117	118	119
5-10		零廢棄學院宣導活動	環境保護局	辦理100場次	辦理100場次	辦理100場次	辦理100場次	辦理100場次	115-119	40	40	40	40	40
5-11		辦理污水廠及水資源回收中心溫室氣體盤查	水利資源處	減量1%	減量1%	減量1%	減量1%	減量1%	115-119	本案代操作廠商自行辦理				
5-12		推動畜牧糞尿厭氧消化並回收沼氣發電	環境保護局	減碳達73公噸	減碳達73公噸	減碳達425公噸	減碳達425公噸	減碳達3,454公噸	115-119	—	—	—	—	—
5-13		芳苑鄉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舊垃圾篩分計畫	環境保護局	活化容積達10,000m ³	115-11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14		辦理事業排放源溫室氣體盤查現場查核與輔導作業	環境保護局	辦理35家次輔導作業	辦理35家次輔導作業	辦理35家次輔導作業	辦理35家次輔導作業	辦理35家次輔導作業	115-119	122	122	122	122	122
5-15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教育訓練、輔導、宣導作業	環境保護局	辦理4場次教育訓練、輔導、宣導作業	辦理4場次教育訓練、輔導、宣導作業	辦理4場次教育訓練、輔導、宣導作業	辦理4場次教育訓練、輔導、宣導作業	辦理4場次教育訓練、輔導、宣導作業	115-119	12	12	12	12	12
6-1		綠建築設計查核業務及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建設處	依當年度補助金額調整	依當年度補助金額調整	依當年度補助金額調整	依當年度補助金額調整	依當年度補助金額調整	115-119	依當年度補助金額調整				
6-2	住商部門：提升建築能效與低碳生活	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預估節電量23.54萬度	預估節電量31.2萬度	依當年度補助金額調整	依當年度補助金額調整	依當年度補助金額調整	115-116	500	700	依中央補金額調整		
6-3		補助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	建設處/各公所	屬競爭型補助尚難預估	屬競爭型補助尚難預估	屬競爭型補助尚難預估	屬競爭型補助尚難預估	屬競爭型補助尚難預估	115-119	屬競爭型補助尚難預估				

陸、預期效益

- 一、能源部門：透過活化公有廳舍、水域空間，提升在地綠能供給，引領能源轉型。
- 二、製造部門：藉由AI培力與淨零健診，強化企業自主盤查與減碳能力，引導未登記工廠低碳化，提升產業綠色競爭力與生產韌性。
- 三、運輸部門：透過汰舊補助與運具電動化，有效降低移動污染排放；結合公共運輸升級（如電動公車、MOOVO），建構低碳便捷的交通體系。
- 四、農業部門：實踐畜牧糞尿資源化，降低河川負荷，並透過有機耕作與苗木培育擴增自然碳匯，達成農業永續與資源循環。
- 五、環境部門：維持資源回收率，活化掩埋場容積，並透過環境教育將淨零觀念扎根社區，落實全民綠生活與環境減量責任。
- 六、住商部門：達成公有建物能效一級與近零碳建築目標，落實綠建築法制化，提升城市整體能效並推動智慧節電生活。

柒、管考機制

本縣成立「彰化縣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推動會訂定以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溫室氣體減量及淨零排放之願景、目標及策略，配合中央部會因應氣候變遷政策推動，並協調相關執行事項。推動會由本縣環境保護局擔任秘書組負責推動會相關幕僚及行政工作，整合氣候變遷因應推動工作，綜理、統合本縣各局處相關業務之進度與控管作業。相關管考機制說明如下：

- 一、依據各項執行方案之工作內容及預期效益，訂定減量執行計畫之檢核指標，確保減量選項依照規劃之流程及工作項目落實執行。
- 二、為有效掌握各項推動作法辦理情形，採每季書面進度追蹤管考，由各局處針對所負責之執行方案策略項目提出階段執行成果，並於隔年由本縣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秘書組彙整提出執行方案年度成果報告。
- 三、定期召開跨部門會議檢討執行進度，了解各項工作執行困難點，並透過會議協商，讓各局處共同合作，解決困難，以順利推動本縣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針對未達年度目標之推動策略，由該主責局處提出落後說明及精進作為。